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七、信用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八、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的情况。不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承诺供应商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

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我单位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双鸭山市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黄莫兰

日期：2022年06月26日